

元仁宗藏传佛教管理探微

李德成

元代诸帝崇佛均甚，而被称为元朝最有文化底蕴的皇帝元仁宗则独树一帜，厉行新政，匡救时弊，显露出与众不同的清新锐气。在藏传佛教管理方面，采取较为灵活实际的措施，因俗而治，优礼僧人，重视藏传佛教领袖人物，进一步加强与藏族地区僧人的密切联系，以便安抚广袤藏区，怀柔地方势力；因势利导，正本清源，整饬管理机构，强化并规范藏传佛教僧人管理；明辨是非，彰显法度，清除历史积弊，制止僧人不法行为。其藏传佛教管理措施，恩威并用，赏罚分明，灵活实际，行之有效，为维系多民族国家的统一、达到巩固封建中央集权统治的目的发挥了重要作用，也进一步巩固了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的主权关系。

关键词：元仁宗 藏传佛教 管理

作者：李德成，1966年生，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宗教研究所研究员、所长。

元仁宗孛儿只斤·爱育黎拔力八达（1285—1320年，1311—1320年在位），是继元世祖忽必烈、元成宗铁穆耳、元武宗海山之后元朝的第四代皇帝，蒙古语称“普颜笃皇帝”。至大四年（1311）正月武宗病逝，元仁宗于同年三月继位。他被称为元朝最有文化底蕴的皇帝，史书称他“遵世祖，通儒术，用汉臣，求言图治”，并以“通贯经史，善论古今治乱”而著称。他在位期间整饬吏治，实行科举，进用儒士，节制财用，改革经济，用兵西北，使元王朝到达强盛的顶点，巩固和发展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政权。他同时采取较为灵活实际的藏传佛教管理措施，进一步巩固了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的主权关系。

元朝国策以儒治国，以佛治心，以藏传佛教治藏。元代诸帝均遵循这一原则，“因其俗而柔其人”，以藏传佛教为纽带，主要通过藏传佛教领袖人物治理西藏地方，使西藏地方的主权始终牢牢掌控于中央政府，也使中央政府在西藏地方的全面施政得以稳固和加强。

重视藏传佛教，发挥藏传佛教的作用，使藏传佛教为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增进各民族文化交流做出了重要贡献。但藏传佛教过度发展也会带来不利影响。元中央政府在藏传佛教中尤重萨迦派，主要通过萨迦派治理西藏地方，使西藏地方“政教合一”的体制得以成型和发展。肇始于政治目的，元代诸帝的崇佛思想也造成了僧人队伍膨胀、佛事活动泛滥、僧人干预政治、宫廷生活糜烂等不良现象，严重影响了藏传佛教的健康发展，也为元朝吏治腐败留下了隐患。

但在元代诸帝中，仁宗继位伊始即厉行新政，匡救时弊，显露出与众不同的清新锐气。《元史》记载：仁宗“通达儒术，妙悟释典”。常言“明心见性，佛教为深；修身治国，儒道为切”。^①充分体现了他的治国方略，也揭示出他对佛教的观点和态度。他的藏传佛教管理确能从

^① 《元史》卷二十六，仁宗三。

实际出发，具有刚柔相济、弛张有度的特点。

首先，因俗而治，优礼僧人，重视藏传佛教领袖人物，进一步加强与藏族地区僧人的密切联系。

元代诸帝崇佛，尤重藏传佛教领袖人物，仁宗亦莫能外。

至大四年（1311）五月，仁宗继位不久即“赐国师板的答钞万锭，以建寺于旧城。”不久又敕令“以西僧藏不班八为国师，赐玉印。”^①“国师”是我国历代封建帝王出于统治者治国理政或管理宗教的需要，对于佛教徒中一些德学兼备的高僧所给予的称号。中统元年（1260），忽必烈封八思巴为“国师”，令其掌管全国的佛教和藏族地区的政教事务，从此开始了元代的国师制度。被封为“国师”者在藏传佛教界享有很高威望，在中央政府管理藏族地区政教事务中具有重要作用。“板的答”即梵文“班智达”，藏传佛教用以尊称通晓五明之学的大学者。板的答国师和藏不班八国师事迹待考，但他们都是藏传佛教界知名高僧。仁宗继位伊始即优礼并封赐藏传佛教高僧为国师的做法可见其对以藏传佛教治藏方略的重视。

同元代其他诸帝一样，延祐二年（1315）二月，仁宗亦任命贡噶洛追坚赞贝桑布（旧译公哥罗古罗思监藏班藏卜，1299—1327年）为帝师，在西藏地方继续沿用“僧俗并用而军民通摄”、“帝师之命与诏敕并行于西土”的做法。延祐五年（1318）十月，仁宗敕令“建帝师巴思八殿于大兴教寺，给钞万锭。”帝师八思巴在藏传佛教界具有典型的爱国象征意义，高举帝师八思巴之旗，意在示范和感召藏传佛教领袖人物弘扬爱国传统，服从大局，倾心内向。

至大四年（1311）十月，仁宗“赐大普庆寺金千两，银五千两，钞万锭，西锦、彩缎、纱、罗、布帛万端，田八万亩，邸舍四百间。”同时“诏置汴梁、平江等处田赋提举司，掌大承华普庆寺资产。”^②大承华普庆寺，元代又名“大普庆寺”，明代始称“宝禅寺”，位于元大都太平坊顺承门内街西，即今西城区新街口南大街宝产胡同路北，元大德四年（1300）成宗为报答母亲徽仁裕圣皇太后的恩德敕令始建，武宗至大元年（1308），当时身为皇太子的仁宗下令扩建。该寺以规模宏大著称，是元代规模最大的藏传佛教寺院之一。作为京城规模最大且有特殊背景的藏传佛教寺院，与藏族地区具有广泛的联系，仁宗皇帝择其予以特殊礼遇是有其明显政治用意的。

皇庆元年（1312）二月，仁宗“遣使赐西僧金五千两、银二万五千两、币帛三万九千九百匹。”皇庆二年（1313）三月，又“赐西僧搠思吉斡节儿钞万锭。”^③从《元史》有关记载看，这位僧人亦封有国师封号。仁宗这些举动意在加强同藏族地区僧人的广泛联系，安抚广袤藏区，怀柔地方势力。

其次，因势利导，正本清源，整饬管理机构，强化并规范藏传佛教僧人管理。

元代的僧官制度，僧署繁多复杂，机构重叠；职官僧俗并用，军民通摄；集神权、政权、司法权于一体，对藏传佛教的规范化管理带来了重重困难。中统元年（1260），忽必烈在上都设置释教总统所，这是元朝最早设立的中央级僧务机构，封八思巴为国师，“授以玉印，任中原僧总统”，命掌管天下释教。元世祖至元元年（1264），忽必烈又设总制院，负责管辖全国的佛教事务和藏族地区的政教事务。后总制院更名宣政院。而在地方上，元朝政府还设立了地方性的纯粹的僧务机构，路设僧录司，州设僧正司，府设都纲司。体制并行，机构臃肿，僧官泛滥，管理混乱。仁宗登基后即于至大四年（1311）三月明令“罢总统所及各处僧录、僧正、都纲司，凡僧人诉讼，悉归有司。”同年十月进一步明确“罢宣政院理问僧人词讼。”^④这是元代整饬僧官制度的重要举措，消减机构，裁撤冗员，理顺关系，归口管理，使宗教事务的管理更具直接性和针对性。

由于元朝政府的封衔加爵、尊崇厚赐，不仅使很多僧人获得各种政治待遇，也使他们获得更

①②③④ 《元史》卷二十四，仁宗一。

多经济利益。因此，藏区僧人频繁进京，并愈演愈烈，既造成了政府的管理困难，又增加了群众的经济负担。至大四年（1311）三月，仁宗在罢总统所等管理机构的同时，又明令“命西番僧非奉玺书驿券及无西蕃宣慰司文牒者，勿辄至京师，仍戒黄河津吏验问禁止。”

由于元代诸帝的崇佛思想，造成僧人队伍的过度膨胀。作为藏传佛教事务最高管理机构的宣政院，其宗教管理职能是直接管辖官属寺院；掌管各级僧官和名山大寺住持的选任和管理；管理和训练官寺内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等，并可直接度僧授牒。由于管理不善，往往违制度僧，致使僧人队伍鱼目混珠，庞杂混乱。仁宗于至大四年（1311）二月明令禁止宣政院违制度僧，从源头整治，使此风初得遏制。

诸帝崇佛造成的另一后果是佛事活动过多过滥，元代仅大都一地的藏传佛教佛事活动即名目繁多，纷繁复杂。佛事活动泛滥，造成了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大量消耗和损失。崇尚“省刑薄赋”的仁宗对此忌憚有加。《元史》（卷二十四）记载：皇庆二年（1313）二月，“各寺修佛事日用羊九千四百四十，敕遵旧制，易以疏食。”藏传佛教传入大都之后作法之咒师盛行，且由政府发给薪俸。仁宗于延祐元年（1314）初明令“罢咒僧月给俸”。看似简单，实则艰难。在崇佛爆棚的环境和背景下，能作出上述决定，是难能可贵的，也是具有十分重要的积极意义的。

再次，明辨是非，彰显法度，清除历史积弊，制止僧人不法行为。

元定鼎大都之后，特别是成宗继位之后，帝师等藏传佛教高僧以佛事需要为由，在举行佛事活动之后屡屡奏请皇帝释放重囚。例如，《元史》（卷十八）记载：至元三十一年（1294）十二月成宗“用帝师奏，释京师大辟三十人，杖以下百人。”元贞元年（1295）九月成宗再“用帝师奏，释大辟三人，杖以下四十七人。”此举不仅使重犯免于法律制裁，也使暗箱操作、买卖开脱罪责“合法化”，严重破坏了国家正常的司法制度。同时也会造成不法之僧见利忘义，置国家法律和民众诉求于不顾，以佛事为名，捞取个人利益，也严重干扰了藏传佛教的正常管理秩序。对此，武宗曾加以纠正和抑制，但积弊难改，收效甚微。

皇庆元年（1312）十月，“云南行省右丞算只儿威有罪，国师搠思吉斡节儿奏请释之，帝斥之曰：‘僧人宜诵佛书，官事岂当与耶！’”^①仁宗此举不仅坚决制止僧人干政，使其回归本业，更是拉开了强制制止佛事活动奏释重囚弊端的序幕。

皇庆二年（1313）二月，“功德使亦憐真等以佛事奏释重囚，不允。”^②所谓“功德使”是指都功德使司的主要官员。都功德使司（简称功德司）设立于元世祖至元十七年（1280），初期作为帝师的办事机关，处理帝师“领总制院事”，即掌奏帝师所统僧人并吐蕃军民等事。总制院更名宣政院后，功德使司逐渐成为主管法会、醮祠和印刷佛经等纯宗教事务机关。功德使多由宣政院使或帝师兼任。藏传佛教管理机构主要官员、在藏传佛教界具有很高地位的功德使亦憐真的奏请遭到拒绝，表明了仁宗扼制此弊的鲜明态度。

继而，在同年四月，《元史》（卷二十四）记载，御史台上奏“西僧以作佛事之故，累释重囚。外任之官，身犯刑宪，辄营求内旨以免罪。……请悉革其弊。”“制曰‘可’”。这样，仁宗即以法规形式将藏传佛教佛事活动奏释重囚的积弊加以革除。

但由于藏传佛教在元朝政治中的作用和影响，元代诸帝崇佛思想的影响深远以及崇佛势力的强大，佛事活动奏释重囚积重难返，仁宗的改革举措也不可能彻底施行。其后仍有佛事活动释放囚犯的事例偶见于有关仁宗朝的史料记载，但较之于从前，所释囚犯的数目却大为减少，且多为轻囚。大概迫于宫廷或权臣的压力，或是出于对怀柔藏传佛教领袖人物的需要考虑，仁宗采取了较为灵活的措施，据奏请情况可酌情择释囚犯。

①② 《元史》卷二十四，仁宗一。

延祐元年（1314）三月，仁宗敕令“以僧人作佛事，择释狱囚，命中书审察。”^①所谓“中书”即中书省，为元朝总领全国政务的最高机关，其最高长官为中书令，一般由皇太子担任。择释囚犯由中央政府的最高权力机关审察，此举表明佛事活动奏释重囚已不能轻而易举，即使是皇亲国戚亦不能免。《元史》（卷二十六）记载：延祐六年（1319）七月，“皇姊大长公主祥哥刺吉作佛事，释全宁府重囚二十七人，敕按问全宁守臣阿从不法，仍追所释囚还狱。”随意释囚，不仅守臣问罪，还得囚徒还狱，管理之严由此可见一斑。仁宗所采取的这些严格的管理措施使佛事释囚这一积弊得到了有效扼制。

元代诸帝崇佛也使僧人其它不法行为得以滋长，像侵占民田、贪赃枉法、扰乱社会治安等多有发生。仁宗继位后亦采取措施对僧人的不法行为进行治理和打击。

《元史》（卷二十四）记载，至大四年（1311）十月，仁宗敕令“禁诸僧寺毋得冒侵民田。”皇庆元年（1312）正月，“敕诸僧犯奸盗、诈伪、斗讼，仍令有司专治之。”通过以上措施，对僧人冒侵民田以及违法犯罪等行为进行了专门整治。

延祐三年（1316）十一月，“大万宁寺住持僧米普云济以所佩国公印移文有司，紊乱官政，敕禁止之。”^②大万宁寺即大天寿万宁寺，位于元大都金台坊中心阁附近，即今北京钟鼓楼东侧草厂胡同，由元成宗建于大德九年（1305）二月。今北京钟楼即是在该寺中心阁的位置上建造的，因此该寺以曾是元大都南北中轴线的城市标志而闻名。中心阁是万宁寺内的重要建筑，也是元成宗的神御殿，称万寿殿。该寺是当时大都重要的藏传佛教寺院，以内供藏传佛教密宗造像而著称，在藏传佛教寺院中亦有举足轻重的重要地位。但身为国公的大万宁寺住持却私自移文有司，仁宗是不能容忍的，他借此机会禁止僧人“紊乱官政”，打击了当时所谓的高僧飞扬跋扈的乱政气焰。

纵观元仁宗的藏传佛教管理，既像元代其他诸帝一样重视发挥藏传佛教领袖人物的政治作用，却不像其他诸帝那样“曲庇谄敬番僧”，恩威并用，赏罚分明，灵活实际，行之有效，具有自己的风骨和特点。赏赐国师也好，加封帝师也罢，确为维系多民族国家的统一、达到巩固封建中央集权统治的目的发挥了重要作用，也巩固了元朝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的主权关系。拨乱反正，加强管理，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藏传佛教僧官制度的腐败，抑制了僧人队伍的奢靡之风，打击了僧人的不法行为，有利于藏传佛教的健康发展，有利于净化政治和社会环境。

但元仁宗毕竟是一位封建帝君，有其历史和时代的局限性。他加强藏传佛教管理的举措既不可能彻底，也不可能一蹴而就。在他统治后期也出现了吏治腐败、管理疲软的现象。因此，他的统治时代既是元朝强盛的顶点，也是元朝由盛到衰的转折点。自此以后，伴随着政治的日渐腐败，元代的藏传佛教管理亦江河日下、衰朽不堪，两相助长，颓势难收。义军南来，顺帝北走，元朝在中原的统治宣告结束。

以史为鉴，古为今用。元仁宗的藏传佛教管理虽然具有历史和时代的局限性，但于今天仍不乏借鉴和警示意义。如何加强藏传佛教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如何维护藏传佛教正常秩序、如何积极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对藏传佛教教规教义如何做出符合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阐释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

（责任编辑：黄夏年）

①② 《元史》卷二十四，仁宗一。